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90號

聲請人 大鼎洗衣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月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催字第59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表：

| 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590號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| 大鼎洗衣器材有限公司<br>張月鳳 | 第一銀行丹鳳分行 | 109年7月5日 | 8,400元        | LB0000000 |    |